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詹莉莉

電話：06-39010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feeling0102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考字第09904520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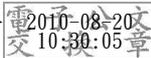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是否適用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之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並依教育部函釋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9年8月11日台人(二)字第09901284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市復興國中人事室將本案建置於本市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台。
- 三、前揭教育部函釋請由本府員工入口網「公文附件」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勤訓練科



裝

訂

線